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30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7日
调整内容	根据《广发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加上0.00%后的管理费累计超过前一日应计提管理费,则当日应计提管理费为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条约定的费率,以不超过前条基金份额净值0.2%为上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的风险,直至达到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计提0.00%后的管理费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管理费前(信息公示期内)将有关调整费率事宜公告。”现决定自上述调整管理费费率起,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7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净值不等于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新估收益率为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折算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5月18日起,国融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元定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元定货币	A类:020210 B类:020211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国融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国融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国融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融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国融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新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融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国融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收费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待遇。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

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2.投资者可到国融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投资额为10元,具体业务事宜请以国融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r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0666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发起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51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按照《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周期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即2026年5月16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国泰君安周期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16日,原《国泰君安周期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16日,截至2026年5月1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截至2026年5月16日日终,已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6年5月17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支付,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如有)、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6213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规定报刊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6)核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4日生效。2019年11月1日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内容包括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6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2月26日起,《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权凭证人收到表决权凭证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蔚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传真:021-5009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即在2026年5月20日交易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出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投票”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书或提供本人/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投票”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选票系统管理本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如基金管理人认可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以上时间以东三区时间为准)通过上述方式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公告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凭证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无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任何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通知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授权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受托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受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授权的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选票系统,在专用网站的信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号码和本人授权代表,并盖章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为有效授权。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为准。

以上各管理人的授权行为的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委托书或基金管理人接收办理授权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前往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柜台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向投资者提供自助方式授权服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投资者的授权。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近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收到的授权行为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收到的多次授权行为具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的授权行为开始时起截止时间为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5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授权凭证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见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5月21日前及2026年6月15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表示判断存在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一张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本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需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召开时间前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效力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或授权变更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曹蔚
联系人:曹蔚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历史沿革”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